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寅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緝字第10號、第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軍訴字第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寅犯無故離去職役逾三十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罪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為現役軍人，竟枉顧國家法令、部隊紀律與自身職責，無故離去職役近6個月；復衡酌其犯罪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

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戰時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三十日，或戰時逾六日者，依前條之規定處罰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緝字第10號

112年度軍偵緝字第11號

被 告 李柏寅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
3樓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柏寅係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二營第七連二兵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入營報到，係義務役現役軍人，李柏寅於112年4月12日12時許，休假離營，預計於112年4月24日19時收假返營，竟基於無故離去職役之犯意，自112年4月24日19時起，未返回營區向所屬單位報到，直至112年10月11日7時37

分遭緝獲為止，無故離去職役逾30日。

二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柏寅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鄭明璋於警詢之證述	證人鄭明璋係被告所屬連隊之連輔導長，被告係於112年4月22日12時許開始休假，預計同年月26日19時收假返營，但被告於收假時間屆至，並未返回營區，無故離去職役，證人鄭明璋有於112年4月24日透過電話聯繫被告，被告表示因在外積欠債務，需先還清債務。
3	證人鄭明璋與被告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	證人鄭明璋嘗試與被告連繫說服其返回營區，但被告均已讀不予以回應
4	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官兵離營通報、被告之兵籍表(一)(二)、入伍照片	被告係現役軍人，有上述逾假未歸之情形，遭所屬部隊發佈離營通報協尋
5	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	被告無故離去職役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無故離去職役逾30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許致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黃子庭

所犯法條

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

（擅自缺職罪）

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戰時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
。

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三十日，或戰時逾六日者，依前條之規定
處罰。